

广东省肇庆市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441202-202010-208001-0047

项目名称：64排128层CT、视频动态脑电仪采购项目

委托编号：ZQDLZB202000088

采购人：肇庆市端州区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0.10.29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2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24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31
包一：64排128层CT.....	32
包二：视频动态脑电仪.....	37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44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78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肇庆市端州区妇幼保健院的委托，对“64排128层CT、视频动态脑电仪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本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期为2020年10月29日起至2020年11月04日五个工作日。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政府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其它形式无效）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本项目有关事项如下：

- 一、采购项目编号：441202-202010-208001-0047
- 二、采购项目名称：64排128层CT、视频动态脑电仪采购项目
- 三、项目内容及需求：

包号	分包名称	数量	项目完成期	交货地点	各分包最高投标限价
包一	64排128层CT	1套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天内	采购人指定地点	¥8,9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佰玖拾万元整）
包二	视频动态脑电仪	1套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天内		¥2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备注：1. 本项目共分为2个独立分包，投标人可对本项目部分或全部分包进行投标，但每个分包不得分拆，且每个分包都要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

2.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各分包内容包括供货、运输、培训、验收等工作，直至验收合格交付用户使用。

3. 本项目各分包均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价不能高于各分包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非响应性报价。

4. 本项目除特别注明适用分包外，均适用于所有分包。

5. 本项目包一：64排128层CT，经财政部门同意，允许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本项目包二：视频动态脑电仪只允许采购本国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本招标文件中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四、合格的投标人：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须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
- （2）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或报表复印件；投标人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告或报

表复印件。

(3) 投标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投标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原件（格式自拟）；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原件（格式自拟）。

2.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或其他组织，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3.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明文件；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投标人须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栏、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栏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公章；评审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在上述两个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并同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该信用信息作为资格审查的条件之一。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视为无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五、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2020年10月29日起至2020年11月05日**期间上午9:00时至12:00时，下午14:30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到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肇庆市前进北路10号（联通大厦）第十一层第1107室>现场购买招标文件。购买招标文件时，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00.00元（人民币：贰佰元整），售后不退。**本项目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仅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六、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

七、投标文件递交及评标地点：**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301室（即端州三路24号端州消防大队东侧）**

八、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0年11月19日上午9:00-9:30时（北京时间）**

九、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年11月19日上午9:30时（北京时间）**

注：投标人应凭以下资料递交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时提供）、投标人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否则，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十、本项目采购人、监管部门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 采购人：肇庆市端州区妇幼保健院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758-2232693

联系地址：肇庆市宝月路27号

2. 监管部门：肇庆市端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办公室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0758-2724026

3. 采购代理机构：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卫女士

电话：0758-2160028

传真：0758-2160198

联系地址：肇庆市前进北路10号（联通大厦）第十一层第1107室

肇庆市端州区妇幼保健院

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10.29

注：供应商注册

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未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和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注册的，在报名成功后最迟必须于开标前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和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完成供应商注册。

①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www.gdgpo.com/gdgpms/ums/registerSelType.do?types=guangdong。注册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技术部，电话：020-83188500、83188580。

②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zhaoqing.gov.cn/zqfront/>（选择政府采购类：供应商），电话：0758-2109910。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目 录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二、投标须知
 - (一) 总则
 - 1 资金来源
 - 2 招标适用范围
 - 3 招标适用的法律
 - 4 合格的投标人
 -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 6 其它说明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2 投标报价
 -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 15 投标保证金
 - 16 投标有效期
 -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五) 开标、评标与定标
 - 22 开标
 -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4 评标委员会
 -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9 定标

30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1 中标通知

32 废标的认定

(六) 授予合同

33 授予合同的准则

34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5 中标服务费

36 发票

37 询问、质疑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特别国债），资金已落实。
4	合格的投标人	详见《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第四点内容。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满足条件	详见《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6.2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
11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商务技术文件、经济文件三部分组成，合编成一本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式六份，其中，一份正本，五份副本； 2. 唱标信封一份； 3. 电子文件一份。
	投标样板	无
12.5	投标报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详见“《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 说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非响应性报价处理。
13.2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详见《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第四点内容。
15.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包一：¥1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 包二：¥4,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元整）。</p> <p>2.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以银行到帐时间为准，汇错帐号作废标处理）；</p> <p>3. 投标保证金方式：以电汇或银行转账或保函提交； 注：未按照上述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予以拒收。</p> <p>4. 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从其企业账户以网上转账或银行汇款等方式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代理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有效凭证（或网页到账截图）作为投标文件组成内容。</p> <p>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南粤银行肇庆分行 帐号：970001230900002219</p> <p>5. 投标人也可选择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出具的投标保函作为投标担保凭证，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原件给采购人进行核验后作为投标担保凭证，投标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组成内容。采购人保留因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函是否合法、有效而采取的法律权利。</p>
1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密封包封（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 唱标信封密封包封（唱标信封1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1份）
19.1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详见《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2.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3. 投标地点：详见《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4. 投标人应凭以下资料递交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时提供）、投标人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否则，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22.1	开标时间	详见《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24.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均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8.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3	信息发布媒体	①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②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gpo.com ）； ③肇庆市政府采购网（ http://zhaoqing.gdgpo.com ）； ④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zhaoqing.gov.cn/ ）； ⑤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 http://www.zqdlzbd1.com/ ）。
35.1	中标服务费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各分包中标人支付，各分包中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送达《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各分包中标服务费金额为： 包一：¥91,7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万壹仟柒佰元整）； 包二：¥3,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元整）。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 1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货物及服务采购。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固定，且只能作一个最有竞争力的报价和方案，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招标适用的法律：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政府采购其他相关法规。
- 4 合格的投标人
 - 4.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合格投标人的条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合格的投标人”。
 - 4.2 为达到履行本采购合同及相关服务的目的，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满足条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人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相关法规的规定进行投标。
 - 4.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主动填报投标之日前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4.5 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 （1）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 （2）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
 - 4.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 5.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2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5.3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5.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 5.5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

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6 其它说明

6.1 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2 踏勘现场

(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如有）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若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一切因自身行为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并致使采购人蒙受损失。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一： 评标工作大纲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7.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肇庆市端州区妇幼保健院。
-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 “监管部门”系指肇庆市端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办公室。
- (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本次招标对合格投标人的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合格的投标人”。
- (5) “中标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6) “评标委员会”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机构。

- (7)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采购人。
- (8)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9)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10)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1) “书面函件”系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2) “合同”系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3) “日期”系指公历日。
- (14) “时间”系指北京时间。
- (15) “货物”系指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并满足政府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所有国内制造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所有进口货物必须均为合法正当渠道进口的且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在验收货物时，中标人必须提供上述全部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
- (16) “服务”系指与本项目有关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17)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18)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7.4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 8.1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如有技术和商务的疑问，请按投标邀请书中载明的邮政地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其它形式无效）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超出上述截止时间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 8.2 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组织相关专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解答投标人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收受人。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答疑或澄清文件的内容为准。

- 8.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8.4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经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 9.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24小时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逾期不提交书面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 9.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 10.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双方共同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翻译机构的译本为准。
- 10.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5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 10.6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有具体数值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技术规格响应表中标注实际数值，不标注数值者视为不响应。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 10.7 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直接复制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或参数要求的，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10.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10.9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

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字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商务技术文件、经济文件组成，三部分合编成一本文件。

11.2 唱标信封

11.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11.4 投标样板

投标样板，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报价

12.1 本次招标必须对该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无效。

12.2 投标人投标总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汇率、利率因素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投标人应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列明或包含的内容及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提供招标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

12.3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4 合同项下，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评分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确定中标人后，在合同规定的承包范围内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设备费用、辅材费用或其他费用。

12.5 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制度。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予以废标。

12.6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3.1 根据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履行能力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服务和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14.1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等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人按行业技术和以往的服务经验，投标人可提出替代方案，但该替代方案应相当于或优于《用户需求书》中的规定，合格优质的完成招标内容和包含的全部实际工序及服务，以使采购人满意。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缴纳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15.7款规定，予以没收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或保函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金方式，同时不接受以现金、个人帐户、分支机构帐户转入保证金帐户的方式）提交，支付人必须为本项目投标人。若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时应在用途栏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及名称（如有），并且确保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的银行帐户（以银行到帐时间为准，汇错帐号作废标处理）。投标人也可选择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出具的投标保函作为投标担保凭证，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原件给采购人进行核验后作为投标担保凭证，投标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组成内容。采购人保留因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函是否合法、有效而采取的法律权利。未按照上述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予以拒绝。**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5.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以先到的时间为准，保证金不计利息）。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并提供合同及中标服务费支付证明文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无息退还），中标人逾期办理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延迟退款责任。

（1）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签订了中标合同；

（2）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了中标服务费。

15.7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因此而造成采购人的损失须由投标人承担：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3） 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缴付中标服务费；

（4） 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款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份数，每一份投标文件均需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人公章。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后者须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17.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投标人除可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任何涂改或修正（如有）须由原签署人签字确认，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4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17.5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及分包名称（如有）、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17.6 电子文件用U盘或CD-R光盘储存，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

17.7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不含唱标信封）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包号及分包名称（如有）、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8.4 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误投、提前拆封或错放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19.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资料向采购人递交投标文件。

19.2 若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9.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19.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识的；

19.2.3 投标人代表未准时出席开标会或未按要求签到的；

19.2.4 **在投标截止时，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投标文件的。**

19.3 如投标文件不能在接收标书当天开启时，须按机密件集中封存在指定的地点，并由投标人全体见证密封，开标前再从封标室解封、取出。

19.4 全体投标人应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如投标人不参加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视同认可投标文件的封存的解封、取出过程与结果。

19.5 采购人可按照第9款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原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19款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撤回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自愿放弃本次投标，弃标投标人若此前已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该保证金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保证金不计利息）。
-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款和第18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2 开标

-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到开标现场，所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2.2 按照第21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 22.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将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若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有关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 22.4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6.2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2.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3.3 凡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相关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

成，成员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为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专家成员名单，在开标之日前2个工作日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招标投标规定。

- 24.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通过初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 24.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4.4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24.5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 24.5.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 24.5.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 24.5.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 24.5.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 24.5.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 24.5.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5.1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5.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6.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6.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 2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 26.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8.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评标原则，严格评审。
- 28.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 28.3 具体评标方法（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9 定标
- 29.1 采购人确认评标委员会推荐的评标结果后，由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凡发现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9.2 投标人有前款（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 29.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及采购结果确认书送采购人。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媒体登载采购信息。
- 30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30.1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 31 中标通知
- 31.1 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文件被接受。
- 31.2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 31.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2 废标的认定

- 3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2.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授予合同

33 授予合同的准则

- 33.1 除第29.1款规定外, 采购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 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33.2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4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34.1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中标人中标时, 将提供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中标人。
- 34.2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应派授权代表前往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与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签订内容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4.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4.4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 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 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 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 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34.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34.3条的规定备案。

35 中标服务费

- 35.1 中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送达《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收费的依据和标准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5.2 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转帐或电汇。
- 35.3 中标人如未按第35.1款、第35.2款规定办理, 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35.4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36. 发票

36.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采购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

37. 询问、质疑

37.1 询问

37.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书》中“采购人、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询问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询问投标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2 质疑

37.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 (1) 采购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最少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政府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 (3)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7.3 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758-2160028；

传真：0758-2160198；

邮箱：delizb2160028@163.com(推荐使用)

地址：肇庆市前进北路10号（联通大厦）第十一层第1107室；

邮编：526060

37.4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1) 询问函格式

询 问 函

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文件编号：___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广东省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编号： 441202-202010-208001-0047

项目名称： 64排128层CT、视频动态脑电仪采购项目

包 号：_____

分包名称：_____

广东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需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甲乙双方就货物的供应及相关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64排128层CT、视频动态脑电仪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441202-202010-208001-0047，包号： 分包名称：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条款：

一、标的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以上货物具体的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和技术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二、价格

1. 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_____）

2. 合同总价包括了货物及其附件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现场仓储、税费（含进口关税、增值税等）以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项目管理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合同总价在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范围之内不可调整。

4. 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三、货物产地及标准

1. 货物为_____全新（原装）产品。

2. 标准：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 国内货物或合资厂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四、执行进度

1. 交货地点：_____。

2. 交货方式：_____。

3. 项目完成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天内。

五、包装、装运和运输

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乙方负责确定包装方式；由于不适当的包装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乙方负责。
2. 货物中所含木制产品的运输需得到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许可。
3. 包装费、运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六、保险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甲方进行服务人员的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以及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七、付款

本项目为国债专项资金。双方签订合同生效、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发票，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质保金，甲方申请国债专项资金1个月内以汇款方式支付合同总额的100%给乙方，质保期满一年后，甲方1个月内以汇款方式退回乙方质保金。

八、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九、伴随服务

1. 验收

1.1 本项目须完全达到用户需求书所规定的所有技术指标和功能设计要求，甲方还将结合项目施工规范、相关行业标准及投标承诺等内容作为验收标准和依据。初步验收方案可由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建议，最终由甲方修订确认为准，且要求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1.2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机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1.3 乙方应将关键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1.4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货物不符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可拒收货物。甲方拒收货物或者经相关采购管理部门审核批准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5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由合同双方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2. 安装与调试

2.1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3. 培训：乙方（或产品厂商）免费给甲方培训2名或以上的技术人员，直到甲方受训人员熟练掌握原理、操作、维修保养技术，培训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 本批采购货物要求投标人承诺对所报货物提供的质保期限符合现行国家、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要求但不得少于1年（如用户需求书中有要求的，则按用户需求书要求执行）。质保期内中标人必须进行质量“三包”，对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免费上门包修、包维护、包保养，软件需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系统升级及维护服务。

5. 维修响应时间：若产品发生故障，乙方须在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如遇到重大或者紧急情况，必须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特殊情况在72小时内无法恢复的，乙方应提供解决方案。

6. 在保修期内，产品在使用中出现故障，产品的零部件在外观上出现物理损坏，如芯片烧毁、线路烧断等情况时，乙方不能单方面判断为人为损坏或非正常损坏而拒绝保修，除非乙方能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的鉴定单位出具的鉴定报告。

十、异议索赔

1. 乙方对于所提供的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乙方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银行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等必要的费用。

2. 对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乙方同意免费更换，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相应顺延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内，按照甲方选择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有权从货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力。

十一、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4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3、进口货物由于出口国限制出口导致不能供货、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采购项目不能继续实施，不属

于不可抗力范围。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2%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如超过合同规定项目完成期限5天乙方仍不能交货完毕，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

2. 乙方不能交货，则按合同总价5%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上述违约金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3. 货物未能一次性通过验收，则甲方同意由乙方予以整改，并在第一次验收结束之日起7天内重新组织验收；经2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4. 如果甲方逾期付款，则每逾期一天按拖欠金额的2%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累计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但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延期交货及服务的理由。

5. 甲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解约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退回甲方已支付的价款。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相关省或地市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四、通知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合同中规定的对方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书面确认，以电传形式的通知，从当地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十五、税和关税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和部件的进口关税，所有货物的国内增值税）均应由乙方负担。

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十七、其他

1. 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下列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含补遗书、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

- (5)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如有）；
- (8)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 本项目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十八、合同附件

- 1. 货物的技术规格、性能指标；
- 2. 合同执行时间进度计划；
- 3. 培训计划及售后服务方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签约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签约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一、投标人必须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须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

（2）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或报表复印件；投标人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告或报表复印件。

（3）投标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投标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原件（格式自拟）；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原件（格式自拟）。

2.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或其他组织，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3.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明文件；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投标人须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栏、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栏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公章；评审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在上述两个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并同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该信用信息作为资格审查的条件之一。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视为无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二、采购需求一览表

包号	分包名称	数量	项目完成期	交货地点	各分包最高投标限价
包一	64排128层CT	1套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天内	采购人指定地点	¥8,9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佰玖拾万元整）
包二	视频动态脑电仪	1套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天内		¥2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备注：1. 本项目共分为2个独立分包，投标人可对本项目部分或全部分包进行投标，但每个分包不得分拆，且每个分包都要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

2.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各分包内容包括供货、运输、培训、验收等工作，直至验收合格交付用户使用

用。

3. 本项目各分包均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价不能高于各分包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非响应性报价。

4. 本项目除特别注明适用分包外，均适用于所有分包。

5. 本项目包一：64排128层CT经财政部门同意，允许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本项目包二：视频动态脑电仪只允许采购本国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本招标文件中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三、各分包详细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包一：64排128层CT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1	高端64排128层CT装置	1套

（二）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1. 设备名称：高端64排128层CT装置；

2. 数量：壹套；

3. 主要用途：全身CT扫描检查及临床研究应用；

4. 设备型号：要求所投设备为所投设备制造商最新最高档机型和最新软、硬件；

5. 主要技术规格要求：

5.1 总体要求：

（1）▲1.1提供FDA或CE认证材料；

（2）提供CFDA认证材料。

5.2 机架系统

（1）▲机架孔径：≥750mm；

（2）▲焦点到等中心点的距离：≥600mm；

（3）焦点到探测器的距离：≥1050mm；

（4）机架角度：≥±30°，可在操纵台遥控；

（5）机架激光定位系统精确度：≤±1mm；

（6）机架配置信息触摸显示屏；

- (7) 机架配置控制操作面板：≥2套；
- (8) 机架病人信息显示；
- (9) 机架触摸屏体位选择；
- (10) 机架液晶屏操作流程动画演示；
- (11) 机架液晶屏儿童安抚动画演示。

5.3 探测器

- (1) 探测器类型：新型探测器；
- (2) ▲每排探测器物理个数：≥850个；
- (3) 探测器单元总数：≥56000个
- (4) ▲探测器Z轴宽度：≥40mm；
- (5) 轴扫条件下探测器覆盖范围：≥40mm。

5.4 滑环类型：低压滑环。

5.5 检查床

- (1) 检查床水平移动：≥2000mm；
- (2) 检查床纵向移动速度最快：≥180mm/s；
- ▲(3) 检查床纵横向移动范围≥50mm；
- (3) 检查床垂直升降范围：≥580mm；
- (4) 检查床垂直升降速度：≥18mm/s；
- (5) 检查床可垂直升降最低高度：≤470mm；
- (6) 检查床激光定位精度：≤±0.5mm；
- (7) 检查床最大载重量：≥210kg。

5.6 X线系统

- (1) 高压发生器
 - a) 高压发生器功率（非迭代等效）：≥70kW；
 - b) 最小输出管电流：≤10mA；
 - c) 最大输出管电流：≥600mA；
 - d) 最低管电压：≤80kV；
 - e) 最高管电压：≥140kV；
 - f) 管电压选择范围：≥4档；
- (2) 球管
 - a) ▲球管阳极热容量(100%效率，非迭代等效)：≥7.5MHU；
 - b) 球管冷却方式：风冷；
 - c) 阳极最大散热率：≥1300kHU/min；

d) ▲小焦点尺寸： $\leq 0.8\text{mm} \times 0.8\text{mm}$;

e) 大焦点尺寸： $\leq 1.4\text{mm} \times 1.4\text{mm}$ 。

5.7 扫描参数

- (1) ▲最快体部扫描速度： $\leq 0.35\text{s}/360^\circ$ ；
- (2) 每圈扫描采集层面数： ≥ 128 层/360度（螺旋/轴扫）；
- (3) 最大螺距因子： ≥ 1.5 ;
- (4) 扫描时间/360° 可选种类： ≥ 5 种；
- (5) 最薄扫描层厚： $\leq 0.63\text{mm}$;
- (6) 扫描视野FOV最小： $\leq 20\text{mm}$;
- (7) 扫描视野FOV最大： $\geq 500\text{mm}$;
- (8) 定位像长度： $\geq 1700\text{mm}$;
- (9) 定位片计划：双定位；
- (10) 空间分辨率： $\geq 171\text{p}/\text{cm}(0\%\text{MTF})$ ；
- (11) 密度分辨率： $\leq 2.5\text{mm}@0.3\%$ ；
- (12) 最长连续扫描时间： $\geq 100\text{s}$ 。

5.8 主控制台

- (1) 主计算操作系统：
- (2) 主频： $\geq 2\text{ GHz}$;
- (3) 内存： $\geq 3\text{ GB}$;
- (4) 主机硬盘总容量： $\geq 250\text{ GB}$;
- (5) 主机图像存储量： ≥ 200000 幅无压缩图像（ 512×512 ）；
- (6) 图像重建矩阵： $\geq 512 \times 512$;
- (7) 图像显示灰阶： ≥ 256 ;
- (8) 同步并行处理功能：扫描、重建、显示、存储、打印等操作可同步进行；
- (9) 同步同屏显示不同方式后处理的图像；
- (10) 高分辨率显示器：1台；
- (11) 显示器要求： ≥ 24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器， $\geq 1920 \times 1080$ 矩阵；
- (12) 主控制台要求：开通Worklist功能；
- (12) 主机DVD存储系统。

5.9 独立影像后处理工作站

- (1) 工作站与其他影像设备联网：其他CT, MR, PACS 等共享功能；
- (2) 工作站激光相机DICOM接口。

5.10 临床应用软件

- (1) 多平面重建MPR;
- (2) 任意曲面重建MPVR;
- (3) 3D软件包;
- (4) 最大密度投影MIP;
- (5) 最小密度投影MinIP;
- (6) 表面三维SSD;
- (7) 透明技术;
- (8) 三维容积显示;
- (9) 三维血管CTA及剪影;
- (10) 仿真内窥镜功能;
- (11) CT电影播放功能;
- (12) 造影剂智能动态跟踪功能;
- (13) 螺旋扫描降噪软件;
- (14) 运动伪影校正软件;
- (15) 后颅窝伪影校正软件;
- (16) 血管拉直分析功能;
- (17) 呼吸控制图形提示;
- (18) 呼吸控制语音提示;
- (19) 心脏成像功能包
 - a) 心电监护 (ECG) 辅助设备及联控功能;
 - b) 前瞻性门控心脏扫描功能;
 - c) 回顾性门控心脏扫描功能;
 - d) 提供一键式自动提取冠状动脉树
 - e) 提供智能追踪特定冠脉分支;
 - f) 提供MIP/VR显示技术, 提供多个细腻显示模板选择;
 - g) 提供智能心电编辑;
 - h) 提供冠脉狭窄分析;
 - i) 提供识别、标记冠脉狭窄部位;
 - j) 提供智能测量冠脉直径、截面积、长度、狭窄容积等;
 - k) 提供模拟支架设定;
 - l) 提供冠脉钙化分析;
 - m) 提供识别、标记冠脉钙化;
 - n) 提供智能分析冠脉的钙化积分, 钙化积分的风险评估;

- o) 提供冠脉斑块分析;
- p) 提供识别、标记冠脉斑块;
- q) 提供心脏功能评估;
- r) 提供自动计算心脏功能参数（如射血分数、收缩末期和舒张末期心室容积等反映心脏功能的一系列重要参数指标）;
- s) 提供心肌分析;
- t) 提供智能显示室壁运动度、厚度;
- u) 提供CT脊柱提取与分析;
- v) 提供全自动的脊柱提取，可分段分析，自动命名，模拟多方位的X光影像;
- (20) 提供CT头部灌注分析
 - a) 提供CT体部灌注分析;
 - b) 提供CT肿瘤灌注分析;
 - c) 提供自动绘制感兴趣区的时间密度曲线;
 - d) 提供自动计算CBV, CBF, TTP和MTT 等灌注参数，并可以伪彩标记显示;
 - e) 提供自动计算感兴趣区的面积、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等;
- (21) 提供缺血半暗带;
- (22) 提供CT肺结节分析;
- (23) 提供肺结节提取采用自动和手动双提取模式，可准确测量肺孤立结节的体积并敏感地评价肺小结节大小随时间的改变;
- (24) 提供最新最高版本低剂量迭代技术;
- (25) 主机及工作站Dicom3.0激光相机接口;
- (26) 自动照相技术;
- (27) 标准诊断报告系统模块。

5.11 其他配置

- (1) 稳压电源：CT机专用1台
- (2) 高压注射系统及附件： 1套
- (3) 空气净化器，抽湿机各2台

5.12 售后服务

- (1) 设备免费保修期要求 \geq 1年;
- (2) 提供操作培训;
- (3) 提供中文操作、保养手册;
- (4) 无条件随时开放主机维修密码;
- (5) 无条件随时开放球管维修密码。

包二：视频动态脑电仪**(一) 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1	视频动态脑电仪	1套

(二) 详细技术参数要求**1. 硬件部分**

1.1 EEG分析工作站配置：硬盘 \geq 500G，内存 \geq 2.0GB，正版WIN专业版操作系统；

1.2 输出设备；

1.3 脑电采集放大器

1.3.1 通道数：16通道(另带1导反馈参考输入、1导参考电极、专用数据接口)；

含专门接口：支持SpO2(血氧)、闪光刺激及病人事件(EVENT)信号输入；

1.3.2 ▲采样率：100, 200, 500, 1000Hz(默认)-04；

1.3.3 时间常数RC(低切滤波)：(0.03、0.1、0.3、0.6、1、2)s；

1.3.4 ▲高切滤波器：(15、30、35、50、60、70、120、300)Hz；

1.3.5 ▲耐极化电压： \pm 300mV；

1.3.6 ▲放大器输入阻抗： \geq 100M Ω ；

1.3.7 ▲共模抑制比： \geq 110dB；

1.3.8 ▲噪声电平： \leq 15 μ V p-p采样分辨率(A/D Convertor)及精度：16bit；

1.3.9 带宽：0.08Hz - 300Hz

1.3.10 ▲可以在放大器上启动阻抗检测，放大器上采用Led灯显示阻抗检测结果，阻抗高于预先设定阈值的电极高亮度显示；电极阻抗的监测阈值可以设置：2k Ω 、5k Ω 、10k Ω 、20k Ω 、50k Ω ；

1.4 视频探头

1.4.1 视频帧数(每秒帧数) 10frames/s；分辨率640*480以上，目前最大720*576；

2. 软件部分

▲产品功能：64导联方式的脑电图自由可配；包含丰富的波形分析算法；波形测量功能便捷；可在测量中实时回放波形；二维脑地形图显示；时间戳技术保证视频脑电中视频与波形信号绝对同步；多参数监护便于开展睡眠脑电检测；多台EEG可组成网络系统；测量过程可被远程控制；病人数据随带随播放。

2.1 测量部分

2.1.1 可以在软件界面上启动阻抗检测，软件界面上阻抗检测的结果实时用数值表示，高于预先设定阈值的电极红色高亮显示；电极阻抗的监测阈值可以设置：2k Ω 、5k Ω 、10k Ω 、20k Ω 、50k Ω ；

2.1.2 ▲灵敏度：OFF、(1、2、3、5、7、10、15、20、30、50、75、100、150、200) μ V/mm；

交流滤波器(陷波滤波器 Notch Filter)：50Hz或者60Hz

校准电压：(2、5、10、20、50、100、200、500、1000) μ V；

校准信号：0.25 Hz方波或10 Hz正弦波，自动/手动校准模式；

2.1.3 导联配置：支持多达64导联配置模式，并可与自由定制的放大器设置进行组合，特别是左右对侧对应导联可叠加显示，快速进行对称性分析；

显示通道数：最多64个通道，加一个标识数据通道；参考电极设置：AV（可增加或删除组合电极），Aav, 0V, OFF, SD（源参考法）；

波形显示颜色：16色；

波形扫描速度：5、8、10、15、20、30、60或300s/屏，可用户自定义设置mm/s；

波形可通过软件控制打开、关闭和冻结，可添加注释；

事件标记与统计：在画面底部或波形旁显示事件名；

2.1.4 丰富的波形分析算法

▲DSA数字频谱分析实时显示：2导，显示脑电的频率分布，导联可自定义；

▲aEEG振幅整合幅度图实时显示：2导EEG监护过程中压缩振幅值趋势图，可自定导联、振幅范围；

▲qEEG（定量脑电图）：具有BSI, DTAR等指数统计与计算功能；

2.1.5 ▲时间戳技术：EEG信号与视频信号完全同步且可通过软件控制摄像头监控范围，360度连续旋转，调节焦距，无拍摄死角

2.1.6 ▲脑电地形图显示：频带与功率地形图显示；

2.1.7 ▲支持中央监护显示和远程控制；

2.1.8 ▲支持多参数同步检测与记录，包含血氧、脉率；

2.1.9 头型导联显示（Montage）：预设5套组合，可自定义13套组合；

2.1.10 独立闪光刺激LED，TTL触发，软件控制；可进行闪光刺激条件设置，设置条件包括刺激模式，刺激频率，刺激时间，间隔时间等；

2.2 回放部分

2.2.1 波形回放功能：支持实时连续、快速、手动逐页/逐秒回放，也可以通过指定时间或事件跳转；支持事件名称编辑功能；支持病人测量文件的分类与快速查找；可同时并行浏览的4个病人测量；

2.2.2 ▲实时回放功能：在检测记录同时，可对之前上一个病人病历进行回访、分析、报告；

2.2.3 ▲支持DSA/aEEG重分析；支持任意区域波形放大并自动测量，包含时间/振幅/频率的测量；

2.2.4 ▲病人/数据管理教学辅助功能（EEG2.0支持）；

专业播放软件：无需安装，可在普通计算机上播放脑电（具有波幅调节、进行滤波、导联转换）等功能，便于病人随走与学术交流使用；

2.3 系统部分

2.3.1 断电自动保存；支持屏幕拷贝功能；检查时间显示、磁盘容量实时显示；

2.3.2 ▲支持HL7网络传输和存储，通过LAN可以远程浏览；

2.3.3 数据存储方式：HD，DVD-R， 备份支持网络驱动器存储，可自动备份（需升级开发），数据存储格式为Microsoft Access；

3. 动态脑电记录盒要求：

3.1 记录盒电源

3.1.1 电池规格：1.5V, LR6（五号）碱性电池；

3.1.2 电池数量：2；

3.1.3 连续记录时间：12、24、48小时可设；

3.2 动态脑电盒子

3.2.1 尺寸（参考数值）：110mm×69mm×23mm；

3.3 基本参数

3.3.1 记录通道：可记录8/16通道EEG信号以及3 个辅助信息通道（包含1通道ECG信号）可外接直流信号输入；

3.3.2 记录方式：全信息；

3.3.3 电压测量：误差不超过±10%；

3.3.4 频率特性：（1-30）HZ

3.3.5 输入阻抗：≥10MΩ；

3.3.6 共模抑制比：≥100dB；

3.3.7 内部噪声：≤2.5μV；

3.3.8 采样率：200Hz；

3.3.9 A/D 转换精度：12Bit；

3.3.10 输入回路电流：≤0.1 μA；

3.3.11 输入范围：（2-900）μV，误差：±10%；

3.3.12 描记灵敏阈值：10Hz、2μV；

3.3.13 功率谱频率：±5%；

3.3.14 功率谱幅度：±10%；

3.3.15 耐极化电压：加±300mv的直流电压，幅度最大允许相对偏差±5%；

3.4 信号处理

3.4.1 灵敏度：OFF、（1、2、3、5、7、10、15、20、30、50、75、100、150、200）μV/mm；

3.4.2 时间常数：（0.03、0.1、0.3）s；0.03s~0.1s误差不超过±40%；大于0.1s误差不超过±20%。

3.4.3 高切滤波器：（15、30、35、50、60、70、120）Hz；

3.4.4 交流滤波器：50Hz

3.4.5 导联配置：支持最大16 组单极导联配置模式；

3.4.6 参考电极：AV（可增加或删除组合电极），AaV，0V，SD，OFF；

3.4.7 标识信号: 事件标记;

3.5 显示

3.5.1 显示通道数: 最多显示64个通道, 加一个标识数据通道;

3.5.2 波形显示颜色: 16色;

3.5.3 波形显示控制: 打开、关闭、DC1、DC2、DC3 和DC4;

3.5.4 可以冻结波形;

3.5.5 可以添加波形注释;

3.5.6 波形扫描速度: 5 秒、8 秒、10 秒、15 秒、20 秒、30 秒、60 秒、5 分每页或者自定义;

3.5.7 时间刻度: 0.1s, 1s;

3.5.8 时间标记: 0.2s, 1s, OFF;

3.5.9 事件标记: 在画面底部显示;

3.5.10 显示导联示意图;

3.5.11 脑电地形图显示;

3.6 系统基本功能

3.6.1 显示功能: 具备正确显示主菜单画面的功能。

3.6.2 信号传输: 具备读取保存在储存卡上的脑电信号的功能。

3.6.3 测量分析: 具备测量周期、频率和电压幅度的功能。

3.6.4 一般操作: 具备修改各种参数与状态的功能。

3.6.5 档案存储及打印: 具备打印脑电波形和诊断报告的功能。

3.6.6 可变项目: 导联、灵敏度、高切滤波器、时间常数、参考电极、显示速度;

3.6.7 跳转功能: 指定时间或者指定事件跳转;

3.6.8 显示模式: 连续回放, 高速回放, 手动逐页, 手动逐秒;

3.6.9 显示信息: 事件名及时间, 通道编号, 导联类型, 导联注释;

3.6.10 波形打印: 事件打印, 病人信息打印, 导联打印;

3.6.11 事件编辑;

3.6.12 数据保存;

3.6.13 数据选择保存;

3.6.14 波形放大;

3.6.15 波形测量: 时间/振幅测量; 定规;

3.6.16 脑功能分析:

3.6.17 4导cDSA彩色数字频谱分析实时显示: 显示4导联脑波信号长程监测过程中各个脑波频率信号强度, 导联可自定义;

3.6.18 4导aEEG振幅整合幅度图实时显示: 显示4导联脑波信号长程监测过程中压缩振幅值趋势图,

可自定导联、振幅范围；

3.6.19 qEEG（定量脑电图）：具有自定义的波段功率比分析RBP，慢快波功率比DTABR（ $\delta + \theta / \alpha + \beta$ ），DAR（ δ / α ），大脑对称指数（BSI）等指数统计与计算功能；

3.6.20 脑地形图：时域地形图、频域地形图；

4. 配置清单

4.1 工作站主机

4.2 脑电图前置放大器（16导联）

4.3 脑电图接线盒（含支架）

4.4 打标器

4.5 闪光刺激灯（含控制器）

4.6 闪光刺激灯移动支架（含信号线）

4.7 电极帽（中号/小号）

4.8 支架电极和支架电极线

4.9 耳夹

4.10 磨砂膏

4.11 分线板

4.12 鼠标

4.13 大键盘

4.14 接地线

4.15 脑电图软件安装光盘

4.16 显示器

4.17 输出设备

4.18 通用台车（含隔离变压器）

4.19 动态脑电图盒2套：含①动态脑电记录盒子；② DEEG软件；③读卡器；④电极导线；⑤病人电缆；⑥记录器背包；⑦记录器腰带。

四、项目要求

1. 投标人所投货物的性能指标，按照投标时厂家公开公布的实际性能指标参数如实填写。如投标文件有不如实填写的，到货验收时将导致整批货物被用户拒收和索赔，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2. 所有货物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产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及相关认证规定。所投的产品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所有设备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3. 提供的货物应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4. 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在投标文件中明

确列出。

5. 多家投标人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竞争的,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最低一家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有效供应商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获得推荐资格。

6. ★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本项目技术要求中, 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或优于, 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 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本项目技术要求中, 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 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采购人保留对中标人所投设备的进行全面送检测机构测试的权利, 若检测报告表明设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视为不合格产品, 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11. 经财政部门同意, 本项目包一: 64排128层CT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但不限制可以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竞争。

五、伴随服务

1. 验收

1.1 本项目须完全达到本用户需求书所规定的所有技术指标和功能设计要求, 采购人还将结合项目施工规范、相关行业标准及投标承诺等内容作为验收标准和依据。初步验收方案可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建议, 最终由采购人修订确认为准, 且要求整机无污染, 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1.2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 具出厂合格证, 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 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机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1.3 中标人应将关键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 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1.4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 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 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 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 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货物不符质量要求, 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采购人可拒收货物。

采购人拒收货物或者经相关采购管理部门审核批准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1.5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由合同双方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2. 安装与调试

2.1 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3. 培训：中标人（或产品厂商）免费给采购人培训2名或以上的技术人员，直到采购人受训人员熟练掌握原理、操作、维修保养技术，培训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 本批采购货物要求投标人承诺对所报货物提供的质保期限符合现行国家、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要求但不得少于1年（如用户需求书中有要求的，则按用户需求书要求执行）。质保期内中标人必须进行质量“三包”，对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免费上门包修、包维护、包保养，软件需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系统升级及维护服务。

5. 维修响应时间：若中标产品发生故障，中标人须在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如遇到重大或者紧急情况，必须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特殊情况在72小时内无法恢复的，中标人应提供解决方案。

6. 在保修期内，产品在使用中出现故障，产品的零部件在外观上出现物理损坏，如芯片烧毁、线路烧断等情况时，中标人不能单方面判断为人为损坏或非正常损坏而拒绝保修，除非中标人能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的鉴定单位出具的鉴定报告。

六、报价说明

1. 投标人应该估算所有费用且对本项目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报价，项目实施后中标人不得另行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2. 本需求书中所列品牌、型号等（如有），只作为投标人报价的参考，并无指定。投标人可根据设备的实际情况，选用技术参数优于或等于的产品进行报价，并如实列明所投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品牌、型号及产地等。

七、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国债专项资金。双方签订合同生效、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供真实有效的发票，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质保金，采购人申请国债专项资金1个月内以汇款方式支付合同总额的100%给中标人，质保期满一年后，采购人1个月内以汇款方式退回中标人质保金。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第一节、自查表

第二节、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部分

1. 投标函（格式见附表2.1）
2. 资格声明书（格式见附表2.2.1）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格式见附表2.2.2）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时适用）（格式见附表2.2.3）
5. 投标人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包括：
 - A.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13.2条款内容；
 - B.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不限于《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或《评分标准和细则》“评分因素”中商务评分内容）（如有）；
6. 投标人的所投产品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包括：
 - A. 产品证明资料，（不限于《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或《评分标准和细则》“评分因素”中技术评分内容）（如有）；
7. 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见附表2.3）
8.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电汇或银行转账需提供）（见附表2.3.1）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表2.4.1)
10. 投标人业绩表格式(见附表2.4.2)
11.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见附表2.4.3）（如有）
12.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表2.4.4)
13.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附表2.5)
14. 项目管理架构格式（见附表2.6）
15. 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见附表2.7）
16. 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格式（见附表2.8.1）
17. 重要条款（“▲”项）响应表格式（见附表2.8.2）
18.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表2.8.3）
19. 其他证明
 - A.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表2.9）（如有）
 - B. 政策适用性说明（见附表2.10）（如有）
 - C.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D.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表2.11）（如有）

技术部分

1. 供货及安装技术方案格式（见附表3.1）
2. 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见附表3.2）
3. 售后服务方案（见附表3.3）
4.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见附表3.4）
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表3.5）

第三节、经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见附表4.1）
2. 分类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表4.2）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汇或银行转账需提供）；
- 3)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转账或汇款凭证或保函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电子文件（含投标文件经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采用CD-R光盘或U盘装载。）

第一节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审查项目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须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或报表复印件；投标人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告或报表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原件（格式自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原件（格式自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投标人须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栏、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栏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公章；评审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在上述两个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并同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该信用信息作为资格审查的条件之一。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视为无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人不属于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符合性审查	★投标函（投标的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项目完成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质量保证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人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满足招标文件中★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合同条款偏离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技术规格偏离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投标人应如实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响应文件格式

附表2.1 投标函格式

1. 投 标 函

致：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64排128层CT、视频动态脑电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441202-202010-208001-0047，包号：分包名称：_____）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封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唱标信封【一份】（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
- （2）投标文件【含自检表、经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 （3）电子文件【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441202-202010-208001-0047项目的投标；
- （二）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我方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七）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八）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等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其中投标货物项目完成期为：_____；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为：_____。
- （九）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代表姓名：_____

传 真：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2.2.1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

2. 资格声明书

致：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64排128层CT、视频动态脑电仪采购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441202-202010-208001-0047，包号： 分包名称：]，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作为____（投标人名称）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前__3__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投标人：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字人姓名（印刷体）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附表2.2.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

致：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

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
反面复印件

附表2.2.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若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时适用）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致：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不少于投标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附：

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则本表不适用。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 投标人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包括：

- A.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13.2条款内容；
- B.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不限于《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或《评分标准和细则》“评分因素”中商务评分内容）（如有）；

6. 投标人的所投产品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包括：

- A. 产品证明资料，（不限于《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或《评分标准和细则》“评分因素”中技术评分内容）（如有）；

附表 2.3 投标保证金

7. 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如采用保函，格式如下（供参考）。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报价，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2.3.1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电汇或银行转账适用）

8.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64排128层CT、视频动态脑电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441202-202010-208001-0047，包号： 分包名称： ）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年__月__日前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_____，帐号 _____，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 年 月 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

汇款帐户名称：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 号：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

开户银行：____省____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单位电话：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附表2.4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格式

附表2.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职务		
地址			传真		被授权人		职务		
一、单位简 历及隶属 关系				单位优势 及特长					
二、单位概 况	职工总数	人	上一年 主要经 济指标	营业额		实现利润			
	流动资金	万元			主要项目	1.			
	固定资产 (万元)	原值: 净值:				2.			
	占地面积	M ²				3.			
三、其它	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投标人违约或部份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而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他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注: 1. 文字描述: 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 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 一经查实, 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4.2 投标人业绩表格式

投标人需按时间段列出近年所完成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10. 投标人业绩表

年份	年	年	……年
合同数量 (宗数)			……
合同总价 (人民币)			
主要用户名称 及其联系电话	用户： 电话： 联系人：	用户： 电话： 联系人：	用户： 电话： 联系人：
	用户： 电话： 联系人：	用户： 电话： 联系人：	用户： 电话： 联系人：
	用户： 电话： 联系人：	用户： 电话： 联系人：	用户： 电话： 联系人：

注：1. 投标人应按《评分标准和细则》提供表列项目相关证明文件。

2. 以上业绩必须可靠真实。若中标，采购人有权对以上合同原件进行核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4.3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格式

投标人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或报表复印件；投标人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告或报表复印件。

11.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年 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总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5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13.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代理的 64排128层CT、视频动态脑电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441202-202010-208001-0047，包号： 分包名称：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5款）。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附表2.6 项目管理架构格式

14. 项目管理架构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 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 技术人员						
	...					

注：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人员学历证明，职称证明及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7 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15. 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华南地区或广东省总代理或中国总代理或生产厂家	单位名称： 地 址： 销售负责人：	Name： Tel： Fax：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设在广东省内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Name： Tel： Fax：

注：附相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亲笔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8.1 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16.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如标有“★”项条款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将证明材料附在此表后面。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8.2 重要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17.重要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重要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如标有“▲”条款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将证明材料附在此表后面。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8.3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18.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可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供货来源证明或供货渠道与品质的合法性证明		
5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6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产品制造商权威网站目前的报价水平和广东省现市场零售价		
8	主要关键设备均为近12个月内原厂生产的非淘汰类全新产品		
9	项目完成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天内。		
10	质保期：不少于1年（用户需求书中有要求的，则按用户需求书中执行）。		
11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12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3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4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5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9. 其他证明

附表 2.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64排128层CT、视频动态脑电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441202-202010-208001-0047）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划分的说明依据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提供。

附表 2.10 政策适用性说明 (如有)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 在本次投标中, 采用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介绍说明如下: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金额占总报价 比重 (累计 %)	
	合计					
行 业: _____ ; 营业收入 (万元): _____ ; 资产总额: (万元): _____ ; 从业人员 (人): _____ ; 注: 1、如与《分类报价明细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同一内容填写不一致的, 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 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清 单	金额	金额占总报价 比重 (累计 %)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合计					
环境保护标志产品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合计					
注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 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 并在“清单”栏中填写属于“第__期清单”的产品 (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 以最新一期为准), 同时提供下述文件 (均为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 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第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 (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 (http://www.cecp.org.cn/) 上发布; 2、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 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 (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cn/) 上发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表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部分

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附表3.1 供货及安装技术方案格式

附表3.2 质量保证措施格式

附表3.3 售后服务方案

附表3.4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附表3.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表3.1 供货及安装技术方案

1. 供货及安装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技术说明资料。
- (2) 本部分内容是投标人根据招标技术需求对其投标技术方案的详细描述,主要包括货物说明一览表(附件1.1-1)及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文件、检验报告(如有需要)等。
- (3) 设备/项目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及进度安排。
- (4) 制造商出具的产品中文说明书、彩页、照片等。
- (5) 招标文件第四篇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 (6) 其他与技术方案有关的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1-1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441202-202010-208001-0047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项目完成期	备注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3.2 质量保证措施格式

2. 质量保证措施

企业质量保证体系，本项目质量总目标、分项质量目标、实现质量目标的内容、措施、办法、执行人及质量奖罚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3.3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免费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4. 维护保养的安排；
5.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6. 主要零配件及易耗品价格；
7.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8. 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
9. 其它服务承诺；
10. 培训计划及人员安排。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3.4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3.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为配合本项目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投标人必须列明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济文件格式

附表4.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441202-202010-208001-0047

项目名称：64排128层CT、视频动态脑电仪采购项目

包号	分包名称	投标总价（元）	项目完成期	说明
		¥ _____元 大写：人民币		

注：1. 此表的总计指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本次招标标的物的金额总数即投标总报价。

2. 所有设备的价格总计是包括了货物及其附件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现场仓储、税费（含进口关税、增值税等）以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项目管理等一切费用。

3. 报价结果保留到元。

4.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经济部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4.2 分类报价明细表格式

2. 分类报价明细表

包号： 分包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产地
1							
(1)							
.....							
2							
(1)							
.....							
3							
(1)							
.....							

- 注：
1.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投标人应列明按“用户需求书”所提供的货物的价格明细。
 3. 本表之电子文档必须以MICROSOFT EXCEL2000或以上文档格式单独制作并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一、评标原则和目的

- 1.1 “64排128层CT、视频动态脑电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441202-202010-208001-0047）的招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进行。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标办法，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
- 1.2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二、评标程序

（一）对投标人的资格性检查（适用于所有分包）

评标过程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应进行以下审核：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须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			
1.2	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或报表复印件；投标人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告或报表复印件；			
1.3	投标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4	投标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原件（格式自拟）；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原件（格式自拟）。			

2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投标人须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栏、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栏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公章；评审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在上述两个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并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该信用信息作为资格审查的条件之一。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视为无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3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5	投标人不属于联合体投标			
6	投标保证金			
结 论				

（二）对投标人的符合性检查（适用于所有分包）

符合性检查是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应进行以下审核：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1	★投标函（投标的有效期）			
2	★项目完成期			
3	★质量保证期			
4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5	投标人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6	满足招标文件中★条款			
7	合同条款偏离表			
8	技术规格偏离表			
9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			
结 论				

上述审查内容，打“★”号项投标人必须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其他分项若有不合格，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并进行综合评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报价不确定的或超过招标文件中列出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
- (三) 以上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中带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 (四)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确认具有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认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时将重新组织招标。
- (五) 现场澄清：按招标文件第二篇。
- (六) 细微偏差修正
1. 细微偏差是指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错误可视为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进行修正；
 - (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通常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 (3) 分项报价累计与总价不一致时，通常以分项报价累计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分项报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分项报价。
 3. 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投标人拒绝修正，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七) 评标委员会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有关规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将进行价格评分等的政策支持。（如需要）

(八) 得分统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A、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及商务评分，各投标人的技术及商务得分应为各评委的评分汇总后算术平均数，将各投标人的技术及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B、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评分统计的结果数据须经评委验算审核并签名确认。

C、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

(九)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附件 1.1 《评分标准和细则》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 100 分 (适用于所有分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及技术	70分
2	价格	30分
总分		100分

评分因素及分值的具体分配:

1、商务及技术评分标准: (总分: 70 分)

适用于包一: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说明
1	商务响应程度	5分	根据投标人对合同条款及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①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得5分; 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得3分; ③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得0.5分。
2	技术响应程度	40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设备的性能、参数对用户需求书所作要求的整体响应程度及满足情况进行评审: 全部满足得40分, 未响应带“▲”条款的一个扣5分, 其他条款不响应的一个扣2分, 最低0分。 注: 以提供制造商或合法有效代理商出具的技术参数确认函(或技术参数偏离表)为评审依据, 没有提供不得分。
3	设备技术先进性及实施方案	5分	根据所投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品牌知名度、先进性、兼容性、稳定性、可维护性以及项目实施方案等进行横向比较: 1. 所投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品牌知名度、先进性、兼容性、稳定性、可维护性及项目实施方案评定为优的, 得5分; 2. 所投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品牌知名度、先进性、兼容性、稳定性、可维护性及项目实施方案评定为良的, 得4分; 3. 所投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品牌知名度、先进性、兼容性、稳定性、可维护性及项目实施方案评定为一般的, 得2分;
4	质量保障及项目进度计划	5分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及项目进度计划进行横向比较: 1. 质量保障程度高及项目进度计划科学、合理、有效的, 得5分; 2. 质量保障程度较高及项目进度计划较科学、较合理、较有效的, 得3分; 3. 质量保障性及项目进度计划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都一般的, 得1分;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
5	同类项目业绩	3分	根据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或合法有效代理商2017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同类项目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不提供不得分。 注：以提供相应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维修时间安排、质保期满后的承诺、培训计划及人员安排、其它服务承诺。）进行横向对比： 1.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完善的，得10分； 2. 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具体，完善的，得5分； 3. 售后服务方案不够详细具体，完善的，得1分； 4.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
7	产品合法性	2分	投标人能够提供所投设备生产厂家或该产品合法有效代理商出具的产品销售授权的，得2分；如因产品授权所提供信息不全或虚假导致授权书信息真伪无法查实者，本项不得分。

适用于包二：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说明
1	商务响应程度	5分	根据投标人对合同条款及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①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 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 ③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0.5分。
2	技术响应程度	25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设备的性能、参数对用户需求书所作要求的整体响应程度及满足情况进行评审：全部满足得25分，未响应带“▲”条款的一个扣5分，其他条款不响应的一个扣1.5分，最低0分。 注：以提供制造商或合法有效代理商出具的技术参数确认函（或技术参数偏离表）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不得分。
3	设备技术先进性及实施方案	10分	根据所投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品牌知名度、先进性、兼容性、稳定性、可维护性以及项目实施方案等进行横向比较： 1. 所投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品牌知名度、先进性、兼容性、稳定性、可维护性及项目实施方案评定为优的，得10分；

			<p>2. 所投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品牌知名度、先进性、兼容性、稳定性、可维护性及项目实施方案评定为良好的, 得5分;</p> <p>3. 所投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品牌知名度、先进性、兼容性、稳定性、可维护性及项目实施方案评定为一般的, 得1分;</p>
4	质量保障及项目进度计划	10分	<p>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及项目进度计划进行横向比较:</p> <p>1. 质量保障程度高及项目进度计划科学、合理、有效的, 得10分;</p> <p>2. 质量保障程度较高及项目进度计划较科学、较合理、较有效的, 得5分;</p> <p>3. 质量保障性及项目进度计划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都一般的, 得1分;</p> <p>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p>
5	同类项目业绩	5分	<p>根据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或合法有效代理商2017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同类项目的, 每提供一项得1分; 最高得5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p>注: 以提供相应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 没有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5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质保期满后的承诺、培训计划及人员安排、其它服务承诺。)进行横向对比:</p> <p>1.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 完善的, 得10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具体, 完善的, 得5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不够详细具体, 完善的, 得1分;</p> <p>4.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p>
7	产品合法性	5分	<p>投标人能够提供所投设备生产厂家或该产品合法有效代理商出具的产品销售授权的, 得5分; 如因产品授权所提供信息不全或虚假导致授权书信息真伪无法查实者, 本项不得分。</p>

备注: 仅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评分小数点保留至0.1。

2、价格分值: 30分

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通过本项目资格性检查与符合性检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即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备注:

1、**价格修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

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二篇 第 26.2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价格扣除

2.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2.4.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2.4.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2.1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4.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4.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2.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2.5.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2.1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5.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